

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22 号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 月 3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方案

1. 请结合市场相关可比案例、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安排、过渡期损益的安排，补充披露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作为相关资产作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评估方法与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以 6.68 元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部分的每股价格。请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市场相关可比案例，补充说你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定价的合理性与依据。

3. 本次重组中，你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置入资产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由你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1) 请结合你公司财务状况、融资能力、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等因素，说明在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时，公司具体的资金自筹方案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的影响。

(2) 请结合你公司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的相关安排，补充披露若无法按时足额筹集资金的应对措施。

(3) 请结合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金额、你公司财务状况，补充说明本次重组是否存在因无法足额募集配套资金而无法支付本次重组相应现金对价的风险。

4. 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负债规模将大幅增加。2019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总负债将从交易前的975,856.13万元增至交易后的5,019,554.84万元，增幅414.37%，资产负债率将由54.32%上升至68.11%。请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并结合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你公司及置入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进一步分析说明你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5. 请财务顾问就前述1-4项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二、关于业绩承诺及其涉及的资产

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对置入资产一汽解放主流产品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61,304.99万元。并就该部分资产未来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做出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如有）
专利和专有技术	57,359.60	65,588.90	68,815.52	10,938.64

请你公司结合一汽解放主流产品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的具体构成、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依照《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下列问题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

1. 以表格形式列示“一汽解放主流产品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的具体构成（包括名称、公开号、专利所有权人、专利或专有技术的简要介绍），并说明对于部分专利、专有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部分采取成本法评估的原因及划分标准。

2. 报告书显示，收益法下“一汽解放主流产品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受预测产品特定时间的销售收入、分成率等因素的影响。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予以核实并做出补充说明：

（1）你公司列式的收入预测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4-12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8 年
收入合计	2,779,462.2 1	4,786,844.70	4,957,666.2 9	5,149,180. 48	5,390,408. 88	5,501,607. 69
主营收入 1-J7H- 牵引车	32,585.14	94,200.44	211,537.84	280,948.69	432,991.51	594,950.17
主营收入 2-J6P- 牵引车	1,139,282.5 0	1,977,933.84	1,859,509.0 9	1,838,248. 95	1,719,918. 56	1,631,196. 58
主营收入 3-J6P- 载货车	201,919.83	356,286.53	367,827.68	372,732.05	393,143.76	392,468.66
主营收入 4-J6P- 自卸车	316,635.49	554,504.75	572,148.08	579,709.51	587,864.14	604,914.27
主营收入 5-J6M- 牵引车	5,676.52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收入 6-J6M- 载货车	47,783.15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收入 7-J6M-	41,900.15	0.00	0.00	0.00	0.00	0.00

自卸车						
主营收入 8-J6L-载货车	338,432.90	454,048.59	459,085.58	466,281.28	503,698.91	525,286.01
主营收入 10-青岛 J6F 载货车	655,246.53	1,349,870.55	1,487,558.02	1,611,260.00	1,752,792.00	1,752,792.00

请结合相关车型历史销售数据、在手合同情况、行业整体状况及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收入预测是否具有可靠依据，并详细列示收入预测结果的相关参数与计算过程。

(2) 报告书显示，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的分成率为 1.69%，请结合所属行业、同类可比公司的分成率，说明分成率确定的依据与合理性，并详细列示相关计算过程。

3. 报告书第 438 页显示，“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评估值为 61,304.99 万元”。请结合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与评估说明，列式相关评估计算过程；请核查报告书第 411 页与 438 页评估值存在的差异对于置入资产的整体评估及业绩承诺是否存在影响，若有请予以说明。

4. 请结合市场相关可比案例，对下列有关“将置入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主流产品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进行业绩承诺”的问题予以补充说明：

(1) 本次重组以相关资产在特定时期内的收入而非利润，作为业绩承诺衡量标准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

(2) 相关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入承诺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3) 业绩承诺资产实际收入的确定方式与计算公式。

5. 请财务顾问就前述 1-4 项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三、关于置出资产

1. 报告书称，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为一汽轿车持有的轿车有限

100% 股权（一汽轿车将以拥有的除财务公司、鑫安保险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轿车有限）。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予以说明或补充披露：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保留“财务公司、鑫安保险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的原因、依据与标准，并说明相关资产剥离事项对你公司及相关存续资产后续经营的影响。

（2）请结合财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置出资产与财务公司存在的业务往来，补充说明本次重组是否存在增加大股东资金占用、你公司与关联方财务资助的情形。

（3）请依照《26 号准则》第十七、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部分保留资产”的具体构成，并披露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一汽轿车剥离前后相关财务报表的比较表。

2. 本次拟置出的股权资产中包括一汽轿车持有的大众变速器公司 20% 股权。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仍未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同意函。请你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十条及该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下列问题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

（1）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大众变速器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情况说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评估中，对该公司仅以“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的方式获得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合理性。

（2）该事项的最新进展，是否已取得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同意函。若无，请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跟进措施。

（3）若该股权资产无法转让至本次交易对手方一汽股份，是

否会对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造成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所述“实质性变动”。

(4)请律师就第(2)项问题发表核查意见，请财务顾问就第(3)项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3.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将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债务转移事宜征询债权人同意。请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及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4. 报告书显示，置出资产部分涉及一笔诉讼金额为 2,426.89 万元的诉讼，原告为一汽轿车。请补充说明，未来涉及该诉讼的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及相关会计处理。请律师及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5. 置出资产评估显示，“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评估减值 143,439.32 万元，增值率为-487.26%。其中，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76,724.1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评估价值为 223,338.77 万元。请结合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相关流动负债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补充说明置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增值率出现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向我所报备“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具体的评估计算过程。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四、关于置入资产

1. 置入资产近年主要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71,193.18	15.52%	1,027,637.47	16.82%	1,193,913.96	20.13%
应收票据	56,968.35	0.83%	915,268.21	14.98%	341,789.87	5.76%
应收账款	128,848.49	1.87%	67,097.00	1.10%	125,376.50	2.11%
应收款项融资	1,125,411.98	16.30%	-	-	-	-

预付款项	20,916.41	0.30%	16,405.80	0.27%	5,697.82	0.10%
其他应收款	2,205,659.29	31.95%	1,495,964.38	24.49%	1,770,254.33	29.85%

(1) 报告书显示，一汽解放 2019 年第一季度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2.2%，2018 年为 4.41%，请说明在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政策下，按组合计提比例较 2018 年下降的原因，请结合一汽解放的销售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款项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2) 请补充说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一汽解放 1,125,411.98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与 56,968.35 万元应收票据的具体构成；结合一汽解放的信用政策与相关年度的营收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上升的原因。

(3) 请补充披露，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项目的具体构成、较前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若一汽解放置入上市公司体内，是否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大股东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 请财务顾问就前述 (1)(2)(3) 项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2. 报告书显示，2019 年 1-3 月一汽解放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滑，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一汽解放具体情况，说明相关周转率有所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书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汽解放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到期。请补充披露一汽解放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排污许可证》的换发进展情况，相关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9日